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687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（下稱信義分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21 日派員至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KTV ○○店」執行擴大臨檢勤務，查得訴願人於該店 202 號包廂（下稱系爭場所）內吸菸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1133059029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）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15722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之兄代理其於 113 年 11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菸之視聽歌唱業室內場所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6876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……三、吸菸：指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、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」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……吸菸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」

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（節錄）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(節錄)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朋友於當日在 KTV 包廂內吸菸，於事後收到罰單，店家在桌上置有菸灰缸，且未告知包廂內禁止吸菸，又訴願人留學多年，此事完全因訴願人對臺灣法律的缺乏認知，加上現場執法人員與店家未盡告知義務所致，請考量訴願人初犯情節，酌情撤銷原處分或改以警告處分。
- 三、查系爭場所為視聽歌唱業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之違規事實，有信義分局現場採證照片、113 年 10 月 25 日函、訴願人戶政資料、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朋友於當日在 KTV 包廂內吸菸，於事後收到罰單，店家在桌上置有菸灰缸，且未告知包廂內禁止吸菸，又訴願人留學多年，此事完全因其對臺灣法律的缺乏認知，加上現場執法人員與店家未盡告知義務所致，請考量初犯情節，酌情撤銷原處分或改以警告處分云云。按視聽歌唱業之室內場所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於該場所吸菸者，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第 40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查信義分局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派員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，有該分局現場採證照片、113 年 10 月 2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又系爭場所為視聽歌唱業之室內場所，屬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尚難以店家在桌上置有菸灰缸、未告知包廂內禁止吸菸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再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；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，故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，訴願人主張留學多年，對臺灣法律缺乏認知等，亦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者，並無得對之處警告處分之規

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